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5〕24号

关于高斜 862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8月11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高斜862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5年8月24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高斜862评价井”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高斜 862 评价井

日期:2025年 8 月11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3280370089	赵盛礼
	建设单位	路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3255628625	路成
组员	评审专家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白雪松
		张 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鹏
		张 琼	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	18505468616	张琼
	验收编制单位	杜颖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78011	杜颖
	验收监测单位	王康磊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81977672	王康磊
	设计单位	李 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13963358408	李斌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41608	王长洪
	环评单位	张月勇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108	张月勇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高斜 862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高斜 862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向北扩大博兴洼陷高 94 断层下降盘高斜 86 块孔店组含油气范围，兼探沙三下、沙四上目的层，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进行了高斜 862 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常家镇屋子村西北 540m 处，完钻井深 5798m。项目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已交接给开发单位。经调查，本项目在钻井过程及试油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3 年 3 月 1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审批了《高斜 862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高环审[2023]9 号”；

2) 2023 年 8 月 8 日，项目开始钻井；2023 年 12 月 22 日，项目完钻；

3) 2024 年 1 月 21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5 年 5 月 31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高斜 862 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竣工，已移交开发单位；

4) 2025 年 5 月 31 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5) 2025 年 5 月 31 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6) 2025 年 6 月 1 日，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高斜 862 井已移交开发单位，探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进行了平整，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7) 2025 年 7 月，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高斜 862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

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4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钻井过程、试油过程进行验收，不包括运营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加；实际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井深增加 156.09m，项目实际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弱化或降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要求，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老井场建设，目前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经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内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钻井固废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同委托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液相进入博兴开发区第二污水厂。试油废水及压裂返排液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采油厂中心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未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作业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试油期采出液进入当地集输流程,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挥发;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 噪声

本次调查发现,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分开施工,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并控制汽车鸣笛。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压滤出的泥饼由山东法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锋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钻井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试油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技术中心垃圾回收点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土壤的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表明，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2、核实废水去向。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高斜 862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11 日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5年8月1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高斜 862 评价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说明：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 中“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整改意见：2、核实废水去向。

整改说明：已核实废水去向，详见表 2 中“施工期污染防治”。

张勇 白雪松 张琼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4日